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85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基达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基达鑫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基达鑫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49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95.9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99.04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为 15,490 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 29,209.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5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570.7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59.45 万元；2014 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92.26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6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562.9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70.0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6.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06.1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

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78257754746	463,092.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84757765277	3,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27557765791	1,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094608	27,959.7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608510005384	-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608500005656	-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458558227760	-	2014 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117009929100006018	5,570,467.7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061,520.0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6,990,449.45 元，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 154,90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090,449.45 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珠海高栏港区仓储用地的议案》、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 84,153 平方米)和建设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仓储用地款和工程项目款 22,400.03 万元。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 2,80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 10 日，已将 2,80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17 日，该项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 4,50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计划用于增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补充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资金缺口）。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向扬州恒基达鑫增资 1,350 万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向扬州恒基达鑫增资 3,1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已全部执行完毕。2013 年 3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00.00 万元提前归还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贷款。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6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Ⅰ阶段）项目	否	8,489.00	8,489.00	30.00	8,512.17	100.27%	2012年4月1日	978.81	是	否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	否	7,001.00	11,501.00	7,096.13	11,550.77	100.43%	预计为201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90.00	19,990.00	7,126.13	20,062.94			978.81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	否	22,619.81	22,619.81	866.13	22,400.03	99.03%	2013年7月31日	848.15	否	否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否	6,589.23	-							
归还银行贷款	—		3,100.00		3,100.0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209.04	25,719.81	866.13	25,500.03			848.15		
合计		44,699.04	45,709.81	7,992.26	45,562.97			1,826.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因土地规划原因未能达到计划进度,详见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全部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周边石化仓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现阶段该项目的储罐出租价格未达到预期影响了预期收益的实现,本年度尚未达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珠海高栏港区仓储用地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 84,153 平方米)和建设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仓储用地款和工程项目款 22,400.03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收到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粤珠)港经证(0173)号),许可珠海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开展经营和 8 万吨级油船、化工品船靠泊。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全部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p> <p>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 10 日,已将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17 日,该项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 4,5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计划用于增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补充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资金缺口。</p> <p>2013 年 2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暂缓建设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不再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p> <p>2013 年 3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00 万元提前归还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贷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0 年 1 月 20 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下属企业-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下称“出让协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让位于“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绿化隔离带以西,江堤路以北”的 120 亩土地,供扬州恒基达鑫规划建设石化仓储项目。</p> <p>2010 年 12 月 13 日,扬州恒基达鑫接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来函称:“因仪征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需要,原地块可能调整为园区绿化带,目前暂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待仪征市总体规划获批后,将选择合适地块,继续履行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p>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为原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工程的剩余 16,174 平方米地块实施,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 阶段)项目”。</p> <p>2012 年,该项目已建设完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并投入使用,已产生效益。</p> <p>2012 年 1 月 18 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预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 953.90 万元)。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再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p> <p>为避免因上述变故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 123 亩工业用地”,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p> <p>2012 年 5 月 17 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管委会《关于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进区建设的批复》,管委会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进区建设。</p> <p>2013 年 6 月 26 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扬州港仪征港区公共液体化工码头一期工程库区续扩建(II)阶段项目重新审核的意见》,同意进行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阶段项目建设。待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先期建设 5.5 万立方米,预计建设周期在 16 个月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 10 日已将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17 日该项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6.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06.1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